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04,47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6,175,293.9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300,706.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57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45,0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70,199,990.2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43,39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756,59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23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434,784,861.1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5,500,092.99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18,046.29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0,033.91
7.募集资金余额	8,637,832.58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594.00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58,030,903.3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022,40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0,008,500.50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5,829.66
7.募集资金余额	82,661,520.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6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3980000001648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8,637,832.5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已销户
合　计	——	8,637,832.58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15	49,019,731.36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146629	33,641,78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3980000001648	-
合　计	——	82,661,520.3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6720230361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80%	2023-12-20	2024-1-19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9659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000.00	2.70%	2023-12-22	2024-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05%-2.57%	2024-2-7	202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05%-2.49%	2024-4-11	2024-6-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8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70%	2024-4-15	2024-5-15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9.1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20.3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含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扩建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16.16	216.16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40	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	8,655.97	155.97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	4,328.65	-871.35	8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40.40	277.31	-852.76	2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40.40	43,478.49	-1,351.5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40.40	43,478.49	-1,351.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含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520.00	19,520.00	19,520.00	3,463.98	10,691.07	-8,828.94	54.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6,455.66	16,455.66	1,738.51	5,112.02	-11,343.63	3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5,202.49	15,803.09	-20,172.5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5,202.49	15,803.09	-20,172.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第2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第2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63,256,220.30	63,313,019.89	-56,799.59
营业成本	28,192,828.60	28,136,029.01	56,799.59
毛利率	65.58%	65.65%	减少0.07个百分点
2024年1月-6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48,360,982.53	46,351,206.22	2,009,776.31
营业成本	18,182,427.43	20,192,203.74	-2,009,776.31
毛利率	68.82%	65.37%	增加3.45个百分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277　公司简称：天智航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智航	6882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军辉	孙晓燕
电话	010-82156660-8009	010-82156660-8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
电子信箱	tinavi@tinavi.com	tinavi@tinav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2,973,284.08	1,619,474,854.92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55,543.51	1,237,523,025.32	-2.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313,686.71	81,916,174.31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5,280.58	-36,898,446.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84,993.43	-80,523,086.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4,933.39	-126,515,703.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94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36	71.85	增加15.5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送根	境内自然人	16.84	75,664,000	0	0	无	0
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33,045,560	0	0	无	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3,787,209	0	0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3,785,237	0	0	无	0
汪丽慧	境内自然人	2.75	12,358,400	0	0	无	0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9,200,000	0	0	无	0
李巧玲	境内自然人	1.67	7,500,400	0	0	无	0
王飞	境内自然人	1.52	6,810,000	0	0	无	0
蒋文军	境内自然人	1.27	5,720,000	0	0	无	0
苏故乡	境内自然人	0.99	4,453,8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送根与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维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维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天智航技术部经理、系统与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科研合作总监。

截至目前，张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维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协议转让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注册资本	50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3-15至2026-12-26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8004%；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1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贵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成都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帝欧家居	002798.SZ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07,872股股份，占圣诺生物总股本的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07,872股增加至8,147,872股，持股比例由0.27%增加至7.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27日与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受让价格为每股21.5120元，受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及支付

(1)转让股份数量：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股份转让价格：21.5120元/股，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2,163,520.00元；受让方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日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

4、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价款支付义务：

①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②双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③双方均已按各自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式审议通过或书面批准本次交易安排及相应期数转股价款的支付；

④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均已被相关双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期付款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并在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行业特定法规限制等。

5、交割安排：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6、税费承担：赛诺投资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对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